十四、投标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龙兴林场 的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龙兴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补助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龙兴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补助森林抚育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吕梁百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吕梁百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

备注：1、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3、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；中小企业划分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文件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涉及）不涉及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/_____单位的__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

注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在投标时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若不是，可不用提供此项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不涉及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。

（1）本企业（单位）____/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_____/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　　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/_____

日　　期：____/____年__/__月__/__日

注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，在投标时须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若不是，可不用提供此项。